



總理遺訓

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
 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
 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
 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
 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
 （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沈士遠署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292B

~~154735~~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目錄

引言.....一

第一章 緒論.....三

一、識字運動釋義.....三

一、識字運動的理由.....四

第二章 宣傳要件.....三

一、祛除心理之障礙.....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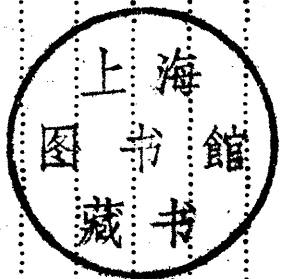
二、打動熱烈的感情.....一五

三、提示具體的辦法.....一七

第三章 宣傳準備工作.....一九

一、搜集並研究參攷材料.....一九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目錄



二、擬定計劃·····	二〇
第四章 宣傳實際工作·····	二七
一、就各種工具來討論·····	二七
二、就各種活動的方式來討論·····	三二
三、辦理定期宣傳要點·····	三六
第五章 餘論·····	三九
一、宣傳應與實施相終始·····	三九
二、識字是國民教育的最低標準·····	三九
三、識字運動是大家有分的·····	四二
附 錄·····	四五
一、下層黨部工作決議案·····	四五
二、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四六

三、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四七
四、普及教育案	五八
五、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五八
六、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	八六
七、浙江省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	八九
八、各省市縣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	九二
九、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九五
十、南京特別市識字運動大會籌備的經過	一一五
十一、天津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宣傳計劃及實施辦法	一二〇
十二、天津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一次擴大宣傳計劃大綱	一二九
十三、天津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常宣傳具體計劃	一三二
十四、福州市識字運動大會辦法	一三五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目錄

四

十五、福州市識字運動大會工作計劃大綱	一三八
十六、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十八年度進行計劃	一四一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引言

「厲行平民識字運動」這句話，在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常會通過的民衆訓練大綱C項中就列作關於一般的綱領第八條，至中央一七九及一八八兩次常會關於下層工作決議案，識字運動，更居七項運動之首，認爲努力地方自治的要務。識字運動宣傳，所以引發不識字者的了解和要求，全體民衆的同情和合作，期收「衆擎易舉」之效。現在爲輔導各地宣傳的進行起見，特編成宣傳須知一篇。一面就理論上予以認識；一面從實際上具體說明，並附參考材料。我們希望各縣市辦理宣傳的同志，能活用這本小冊子，並有效果的努力，促識字運動的成功。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第一章 緒論

一、識字運動釋義

一、運動 人類一方面、向着更善的同一目標，不斷前進，他方面、每有許多障礙、缺陷，和他目標相反的現象發生。這時如要打通進化的大路，便利前進的行程，就有排除障礙，補救缺陷的需要；個人力量既屬薄弱，就有號召同一目標的人，來共同努力的需要。有了這二個需要，於是各種集體的民衆運動就應運而生。所以一種運動，不外是：集中人才，集中工作，向着一定目標而努力的活動。

二、識字 識字一事，爲什麼值得我們集中力量來運動，這在下面再說。現在先將識字的意義說明，以爲論據。「識字」二字，代表的意義，有廣，有狹；能讀出若干單字的聲音，這是最狹義的識字；除字音外，並能寫出字形，或粗解字義，還是狹義的識字；至於廣義的識字，除單字的辨認書寫外，並能粗通文義，——能閱讀淺近書報，寫作簡單文字。我們認爲國民教育最低的限度，應當達到「粗通文義」的標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四

準；所以我們解釋「識字」，乃取最廣義的說法。

三、識字運動 運動是有目的的；使民衆都能識字，就是我們運動的目的。所以識字運動，當然包含着促進民衆識字的宣傳和實施的整個歷程。

二、識字運動的理由

一、文字的功用 人類爲什麼要有識字一舉，我們爲什麼一定要做到人人識字，這不消說，因文字是有功用的。他的功用可分間接直接二方面來說明：

1 間接的功用 文字是獲得知識的工具，這是淺而易見的。時間如流水一般的過而不留，前人的經驗，何以能不隨之而消失呢？這就是有文字做記載的功用。在文字的世界裏，不但埋藏着人類歷代相傳，累積不已的無價寶藏；同時又是現代文化所匯萃交換的場所。我們如果不認識文字，則知識的重要來源斷絕，靠着本能的摸索過生活；職業偏枯，辦事效率低減，眼光短小狹隘，進步遲緩，人生的意味，更無從豐富起來。這是由於個人與知識文化之間，少了個文字的橋樑。

2 直接的功用 間接的功用，只明瞭文字有工具的價值，至於他本身的價值，直接的功用，關係實在最大，爲常人所不經意。人類因發生了語言，可以隨時表達意識，發揮思想；他的進步遂一日千里，使一切動物，望塵莫及。然在進化的途徑上，只是「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後來有了文字，才擴大語言的功用；複雜的事物，能以簡單符號來應付。「以簡馭繁」，是科學進化的起點，同時是科學進化的歸宿，最先還是文字提倡起來的呢！拿數學來譬喻：人類語言的發生，好像數字的發明一樣；文字繼語言而起，好像 a b c 或 x y 之代表數字一樣。數學中除呆板的幾個數字外，能利用代數的字母，遂闢出數學的新世界，增大了人類數學觀念無窮的倍數；文字對於人類的供獻，也是一樣。人們每當文字是語言的代用品，而不知他在人類進化史上，固自有一番功績存在着。人類因得到這個文字的符號，在心理生活方面，首先起了變化。語云：「識字三分巧」，就巧在腦筋內除了充滿着實質的宇宙外，又添了代表各種實質的簡單符號，可任意的孳乳運

用和推索；他心理上的活動，當然不同於胸無點墨的文盲。在心理學上兒童聽懂人的言語和剛學話的時期，每因發現了各種「聲音」的意義的觀念，激起一種靈活豐富的想像，知識力因之加強。文字所代表的意義，比語言的聲音要廣而且深，識字有助於人的智力，更可想而知了。我們假使失了這種符號的觀念，則意識界裏只有些積疊着的事物之全像，很難活用，意識將逐漸固定，腦筋將逐漸硬化。文盲於愚蠢的關係，恐怕和聾之於啞相差不多呢！

二、文盲的數量 這一層，於本問題的關係甚大，運動需要的程度及工作的進程，皆在所謂文盲的數量上來打算。雖然在統計缺乏的現在，沒有十分正確的報告可憑，但終得用比較客觀的方法，給人們求出個概念來。中國的人口，號稱四萬萬，但據各方面的推算，現在已不止此數。茲採比較適中的數目，十四年郵局估計中國人口總數為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文盲的成分，有謂只占百分之三十幾者，(C.P. mble 民九調查北京奉教者家庭不識字之百分比為33%)，馮銳民十四調查廣州河南

島鄉村人民不識字者爲57%)有謂竟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Lockwood 調查廣州工人不識字者爲54%)但據多數人的意見，都說是百分之八十，則其數爲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萬。其分佈的狀況，也可推算一下：

1 依年齡分：據敎部最近的推算：在百分之八十的文盲人口中，除去六歲以下五十歲以上及盲啞殘廢的份子，總計：

成年文盲有二萬萬〇二百四十三萬人

失學學童有三千七百十九萬人

論其成分，成人占總數百分之四六、四二，爲數很大；學童較少，不足百分之十。但學童在人口中的成分，原來只占百分之六至十，我國總計四千餘萬學齡兒童，失學者已超過百分之九十。(據敎部推算)

2 依城鄉分：據美國麻省農業大學校長白斐德 Butterfield 一九二二年的調查，我國人口的分配爲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八

城市 百分之二十

鄉村 百分之八十

而據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的報告：

城市 百分之六十是文盲

鄉村 百分之九十是文盲

則前所述之成年文盲和失學學童，其分配在城市者與分配在鄉村者之比例為一與六之比

3 依男女分：女子文盲多於男子，這是不待言的，言其比例：據 Gamble 的北京社會調查則為

男 百分之十九是文盲

女 百分之五十是文盲

以我國鄉村女子的不識字，有百分之百的事實，和一九一五年外人調查受教育的

女子爲二十萬，僅占千分之一的報告，看來，女子的文盲超過男子二倍以上（如 Gamble 的調查）是可斷言的。

將前面的記載，綜起來看：

1 文盲總數三四八、八七萬，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

2 年齡精神均夠得上識字的文盲，最多數是鄉村婦女，次多數是鄉村的成年男子和學齡兒童。

3 學齡兒童中失學的超過百分之九十。

4 成年文盲的成數在總數中占得最大。

看了上面的統計，我們即不認爲識字是人類的一件了不得的大事，也將爲這些大而且多的數目，吃了一驚，何況文字是知識的泉源，識字是求得知識的工具呢？我們既要使進化的人類，那能不羣起努力運動，挽住這些文盲的手，使他們一齊踏上進化的大路嗎？

三、國勢的需要 總上所說，可見識字問題是非常嚴重的了。但如果我們的國政，還操在皇帝或軍閥之手，沒有奪回來；我們不妨就這樣的「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本來在社會學上看來；獨裁制最省事，最不用負責任，只有服從聽命，能事已畢。在那時候，我們對於這嚴重的識字問題，或可稍懈一點。可是現在不然：我們的國家剛從掠奪者的手中，苦戰惡鬥的爭回，準備讓我們民有民治民享了！並且預備了四種民權讓我們接收運用。在這除舊布新的訓政時候，向來以「十」字代表他的一生的國民，還容他再盲目的下去嗎？胡漢民先生說：「我們倘企求訓政的真正完成，把多數人民訓練得都有自治的能力，都可以行使五權。這其中有一件事是必須切實辦到，斷乎不能一毫欺人的，就是完成義務教育。使一般國民的知識提高，逐漸消滅文盲，從中央前所頒布的識字運動綱領做起。」這是建國家的需要而言。又說：「革命是謀大多數人的利益的。……不能只注意少數人的知識階級的養成，而忽略了大多數人知識的提高。所以不努力打破文盲，就是忘記了解除大多數民衆深刻的

痛苦，豈但不訓政，不建設，簡直是不革命。」這是就民衆的利益而言。上面是我們對內的二種需要；如談到對外，則尤爲迫切。因爲一種衆寡不敵的人口侵略，積年累月，已足致滅亡之禍；現在智愚懸殊的民智侵略，其力更猛，其勢更危！我們以文盲占百分之八十的國家，處於識字人口占百分之七八十以至九十餘的列強當中，雖然學者共認我們智力不遜於他人，但腦鑛均藏而未開，我們民智的總和，還可與列強比嗎！再欲任我們的惰性，盲人瞎馬的走着，前面的深地就到了！「愚屈於智」「Knowledge will always win over ignorance」的定律，終歸打不破的：我們無論要對國內實現民治，對世界促進大同，或是要自我的發展，和社會的健全，均非先從使各人出發點平等起不行。美哲學家 C. C. Case 在工人教育會中演講，說「所有各位向公平正義奮鬥，非有知識，不能成功。你們可大家組織革命；但要免失敗，非自己有知識不行，否則卽有成功，也是殘踏在知識人的腳下。」我們的識字運動就是應着時勢的需要，本着這種意義而努力的。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第二章 宣傳要件

宣傳好像不如直截了當的幹來得痛快，但是：知是行之始，我們要使一般民衆先明瞭識字的重要，然後進行的時候，才沒有窒礙難行的阻力。宣傳到不識不知的文盲，自己曉得做人做國民是應識字有知識的，他們必關心着識字；宣傳到社會上一般「漠然無動於中」的人，都知道文盲的存在，是社會間不平等不進步和國家不易建設的大原因，他們必關心到要大家識字。這樣實施識字教育起來，便可以順利了！要宣傳成功，尤須注意三個重要條件，茲分論如下：

一、祛除心理的障礙

一、久踏在知識人腳下的文盲，他們腦筋內甚至把識字讀書，和武斷鄉里，魚肉鄉民兩種事實的關係看得很接近。他們自以爲安分守己，遂不願做識字讀書的勾當。我們於此要用極透闢的話來開導他：有些識字讀書的人，去壓迫愚民，不是識字讀書之過，而是少數人識字有知識，多數人目不識丁之過，我們要免去社會上識字者愚弄

人的事實，就要大家起來識字。

二、有一點我們也不能認錯：他們放棄識字的權利，不完全是看輕識字，大部分的原因，是把識字讀書看得太尊貴。我國尊師重學之風，本是好的。可惜不把識字讀書看做「家常便飯」，而把他當「珍饈海味」的上品。所以別國人讀書，只想得職業上技能，生活的常識，求做一個完全國民，而我們傳統的思想，一讀了書，就想功名富貴，做「人上人」。一般服從慣了，壓迫久了的鄉民，他們自看無「出人頭地」的希望或必要，於是他才不敢列入讀書者的行列。這也是要矯正的。

三、現在雖去科舉封建時代已久，但是那些傳統思想，還夾在諺語和遺傳的文字裏，達到人們的腦筋。如「女子無才偏是德」「不識字能吃飯，不識人不能吃飯」「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不知書萬卷，那得見君王」「……」，在無知者奉為金科玉律。我們欲祛除這種障礙的心理，唯有對這些相傳諺語文字，詳為搜集，痛加攻擊。他們當中也有些適用的思想，如「識

字三分巧」「開卷有益」「養子不讀書，猶如養圈豬」「……」我們可利用來反證前面的錯誤。

四、要提示民衆學校，連環教學等簡便方法和成人學習可能的事實，使他們知道不是宣傳者的信口雌黃。

二、打動熱烈的感情

一、動之以利害

1 先講民衆本身的利益，他們容易接受，如果開口國家，閉口世界，無知識者不會起感覺。由民衆識字的利益，說到民衆有知識負責任把國家社會整理好了，國家社會對於個人的利益。然後民衆才肯把眼光放到遠的前途，大的社會，自己興奮起來！

2 我們所指出的利害，要是具體的，如「書中自有黃金屋」一類的話，其神秘好像傳教士之談上帝，催眠者之施伎倆，只要人起信念，沒有實在的道理指示出來，

那會動人！還有如「不識字不算人」「不娶不識字的女子」一類有斷無案的話，又失之籠統。我們要用具體的事實，闡明不識字人的出發點就不平等的道理，一步一步的引民衆走上識字的路。

3 能夠打得起被宣傳者的同情心的，惟有痛切的陳述苦痛不平一類的事實；但措詞不要過分。

4 要用鼓勵的方法：說明不識字的民衆們是怎樣的節儉，勤勞，誠實，天真，樸素！這許多人能有知識，盡量的把天賦的能力貢獻出來，他們本身的地位應怎樣的高，社會國家應怎樣的得益！

二、動之以大義

闡明份子在團體中的關係，我們本着「以利人者利己」的道理去努力宣傳，辦學，以及贊助一切；決不是純粹爲人，尤其不是純粹爲不識字者；文盲化除了之後，積極方面，增大我們改良社會的力量，消極方面，減少我們改良社會的阻礙。對不識

字者說，則識字是件「自己方便於人方便」的事。

三、提示具體的辦法

我們既是爲實施而宣傳，那末我們實施的辦法就得在這裏隨時提示給人們注意，使他們由注意而認識，由認識而同情而贊助。庶幾我們的宣傳才不是落空的乏味的，而是有力量的。

一、根據政府的法令計劃宣傳

1 材料：

中央頒布的實施方案

本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

本縣或本市呈准關於識字教育的施行辦法

2 內容：

普及識字教育年限之短促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八

普及識字教育經費之浩大

需要教師人數之衆多

不識字的取締法令

二、鼓勵自動辦學 現在不識字民衆這樣多，訓政的需要這樣切，規定普及識字教育的年限又這樣短，要能收到預期的效果，非舉國上下通力合作不行，政府的計劃，固要人民贊助，政府力所不及，尤賴人民補救。所以鼓勵自動的捐錢出力，實在是最需要的一件事。

第二章 宣傳準備工作

一、搜集並研究參考材料

這是進行任何事業的第一步工作。搜集和研究材料後，才對於本題能有相當的認識，然後談得到其他。

一、研究的範圍 應事先研究的方面很多，舉其大要有下列各項：

- 1 黨部及政府議決或頒佈的識字運動進行辦法。
- 2 政府擬定的識字教育實施計劃。
- 3 民衆學校民衆「讀書處」「連環教學法」等之內容。
- 4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5 中國文盲人口分佈之狀況。
- 6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 7 各國成年補習教育之概況。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8 成年學習可能的實例。

9 本地模範人物。

10 本省或本地識字教育的狀況。

11 其他

二、搜集的方法 重要的材料，已附錄了幾種在本冊後面，可詳細參考。其餘的最簡便，是向各社會教育機關出版的刊物和討論教育的書報中去找。

二、擬定計劃

一、計劃是實行宣傳的整個辦理。

二、擬定計劃時，須參照規定的原則和本地實際的情形；將工作的分配，日程的排列，工具的採用，區域的劃定，方法的運用，人員的支配等實地宣傳時所有的事，一一加以詳密，適當，有效，經濟的規定。

三、計劃儘可舉大綱，但內容必須是具體計劃的分類，標準甚多，扼要的說幾種。

1 以時間分。

a 平時宣傳。

b 定期宣傳。

宣傳日。

宣傳週。

2 以作用分。

a 勸學。

b 勸教。

c 勸助錢。

d 勸作其他有益的幫助。

3 以工具分。

a 語言：演說，談話。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三三

b 文字：標語，宣言，傳單，歌詞。

o 圖畫。

d 戲劇。

4 以對象分。

a 農人。

b 工人。

o 商人。

d 學生。

e 教職員。

f 婦女。

g 公務人員。

h 各界代表。

5 以進行的方式分。

a 對流式宣傳——互助制。

先城區舉行鄉區派員參加。

後鄉區舉行城區分隊協助。

b 佈網式宣傳——領袖制。

先城區知識界。

次各區知識界。

最後由知識界向非知識界同時作普遍之宣傳。

○ 放射式宣傳——中心制。

先城區宣傳。

次附郭鄉區宣傳。

最後邊境鄉區宣傳。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二四

d 迴旋式宣傳——分區制。

各區依次舉行。

6 以運動的方法分。

a 開會。

從事識字運動人員的討論會。

知識階級的集會。

羣衆大會。

b 遊行。

o 講演隊。

d 遊藝。

四、上面所列的計劃內容分類的幾種標準，實際上並不是單純的，而是複雜的，在同一的計劃內可以某標準爲綱，某標準爲目，或更以其餘的標準做綱目的細目。究竟以

何標準做綱，以何標準做目，這是要就實際情形去決擇的。

五、上面各標準內列的項目，有的只應取一種，或數種，不便全採用的，如「進行的方式」是。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第四章 宣傳實際工作

一、就各種工具來討論

一、語言 包括演說和談話；這對不識字人宣傳尤便。

1 一切的宣傳皆與宣傳者自身之得人信仰有關，而以識字運動宣傳為最。因為你是宣傳者，同時又是識字者。你對人說識字的人怎樣好，你這當前的榜樣，所表現出來的，可不能與自己的話相反。

2 宣傳者的態度要和易誠懇。太嚴峻了，便不能和他們接近；太武斷了，便不能令人了解；太特別了，便易受他們的歧視。

3 先估量聽眾們的社會屬性和知識程度，再準備說話的方法和材料。

4 向普遍的羣眾說話，和向某一羣眾說話及向羣眾中某一個人說話，都要有分別。

5 要有萬不得已才說話的神情，使聽者忘其為宣傳，使聽者不得不接受我的宣傳。

6 宣傳者必自己是出於至誠，然後才能在聽眾方面，發生力量。

7 措詞要有分量，若誇而過當，即減少宣傳效力。

8 簡單，扼要，平易，聽者最容易懂，反之冗長，重複，生硬，聽衆即得不着要領。

9 聲調高低調和，聽衆才不易疲倦。

二、文字 文字方面宣傳的工具，有標語，廣告，傳單，宣言，歌詞及其他一切小刊物，現分做標語，散文，歌詞三種來說明。

1 標語 其長在用最經濟的文字，表達重要論點，使人一望而知，所以要注意：

a 扼要 我們一時可想出許多類似的標語；但要能扼要；須就各種不同的意義中，挑選最精采最有用的字句。使標語合起來看，各方面顧到；分開來看，條條精到。

b 通俗 標語即是簡單的口號，不但要粗通文義者看得懂，還要能使不識字者一聽就曉得，以便口耳相傳。所以非能脫口呼出不待解釋不行。

- c 簡明 標語當然欲簡，但同時要簡得明白。
- d 驚奇 平泛的話，人易忽略，用比較驚人的字句，才能發人猛省。
- e 美觀 標語的式樣要大方美觀，不過字體同時還要易認；工而且整的殿閣體，固用不得，潦草或變體到不易辨認的字尤不能有。
- f 標語 應在最易注目的墻壁或路口張貼懸掛，也可以在遊行時呼作口號，和在各種刊物上印登使人注意。

2 散文

- a 須估量被宣傳者接受的能力高下定我們工具的深淺。
- b 須將關於宣傳的各種要點，分別寫成短文，向各種不同的對象宣傳。
- c 主旨要提得明，次序要分得清。
- d 文句要通俗，篇幅要短。
- e 體裁以使一般人易於了解為主，平話體，問答體，故事體，敘述體均可。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三〇

f 標題要切合而動人，才有引人注意的力量。

3 歌詞

a 到民間去宣傳，須儘量憑藉民間的文字工具，如歌謠小曲等，把我們的主張輸送到民間去，使人們不但拿眼來看，還要詠之以口，傳之於耳。

b 除仿相傳的小曲小調外，也可不拘格調，或用長短句，或用整齊句，只要念起來音節自然，就可用得。

c 歌詞最好印成小紙條分散。

三、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圖等。

1 圖畫比文字的宣傳力大；因為一方面可引起美觀，一方面意義活現，令人一望而知，對不識字者宣傳十分可用。

2 用實物體的圖畫繪出物品之實體真形，使人感物知情，此最簡單的。

3 用驚奇體的圖畫，以明銳的眼光揀取事物之可代表宣傳意義的一段，揣摩出來，

發人深省。

4 用寫意體的圖畫，設計較難而效力甚大，如繪一天平，兩端一置金錢一置書本而書本一端繪得重而下垂。則可表出知識重於金錢的意義。

5 用諷刺體的圖畫，能使人觸目驚心。如繪一不識字者的面貌，在鏡子裏照出驢的形容來，人自注意。

6 如滑稽體有時用意不在畫的本身，只引人注意，亦可相機取用。

四、戲劇 戲劇最重要的是劇本的選編。

1 一種劇本的採用，須先研究於我們宣傳的那種對象是否適宜；對象先要認得真，才不泛常。

2 劇本中所有情節要合理，才能動人。

3 劇本中的說話，事實，要沒有流弊的暗示夾雜在內，一般不大用腦筋思考的民衆看了才不致誤會，而得到真意。

4 不能只在紙面上看劇本中的言論，要同時顧到舞台的效果如何，演起來才有把握。

二、就各種活動的方式來討論

同一種工具，同一件工作，若以不同的方法做起來，收效就有不同，所以各種方式的運用，至關重要。現舉四種說明。

一、開會 就識字運動過程中，有三種會要注意：

1 從事識字運動人員的討論會 這是計議進行決定辦法的會議，如宣傳委員會之類。

a 除法定人員外，應選聘社教機關人員，熟悉各地情形的教育人員及學校校長，進行起來要便利些。

b 議訂某種辦法，必在會前準備草案，及徵求各方意見，不能全待會場臨時計議。

c 要按期開會，並多方提議進行辦法，充實會的內容。

2 知識階級的集會 如舉行宣傳日或宣傳週時特約知識階級參加的集會，或乘其他集會時參加宣傳。

a 這類大會，參加者既爲知識階級，各機關團體代表，地方領袖，應將識字運動整個的使能和計劃懇切報告，並將識字運動的成績，儘量表現。最容易得着同情和贊助。並且還可影響到全社會的傾向。在這個會中如不能發生力量，就是宣傳的大失敗。

b 敦請專家或有名望的人到會演講，也是提倡的好方法。

c 準備小件的宣傳品，在會中分發。和各種張貼的宣傳品在會場佈置。

d 擴大宣傳在城市可以利用黨國紀念日，在鄉村更須多利用各種的集會。

e 利用他種集會時宣傳的內容，要切合時地的關係，才能使人接受。

3 羣衆大會

a 以地域論城市比較農村容易進行。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三四

- b 以時期論在定期宣傳的期間舉行爲宜。
- c 要由地方政府通知各界一律參加。
- d 要注意秩序的維持。
- e 要事前佈置準備得周密。
- f 演講須特別簡短，有味。
- g 開會時間，要看羣衆的興趣，不能過長。

二、遊行

- 1 在宣傳日及宣傳週內舉行爲宜。
- 2 集合的地點，經過的路段，排序的列排及遊行注意事項，均事先妥爲訂定公布。
- 3 應先在集合地點，開羣衆大會，說明旨趣而後出發。
- 4 要推定指揮及糾察人員，引路，倡呼口號及維持秩序。
- 5 發散並張貼宣傳品。

三、講演隊

1 要事前支配人數劃定區域。

2 要就對象來分別組織。如組織家庭婦女勸導隊，（最好請女學生担任）商人或工人勸導隊等。

3 講演材料事先須訂大綱分發各人，使各個材料互相聯絡，並有一定標準。

4 如學生參加講演，最好先派人前去指導一番，或分發宣傳要點請各校教師轉述。

5 隊中須備旗幟，宣傳品及宣傳用品。

6 可酌量作化粧演講或唱歌。

四、遊藝 或作開會的餘興，或在宣傳期間定時舉行遊藝會。

1 選定適當劇本（參考前段關於工具的說明）

2 事前向各學校或民衆劇團接洽，請參加節目或指定劇本請練習參加。

3 在變換舞台佈置時，可作帶滑稽的短時演說，一面維持秩序，一面乘機宣傳。但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三六

也要看觀衆的興趣行事。

三、辦理定期宣傳要點

一、宣傳日

1 舉行時期以在民衆學校開學前爲宜

2 宣傳工作以勸學招生爲主。

3 每學期至少全境各處均舉行一次，但不一定同時。

4 應組織講演隊實行勸導。

5 宣傳對象除不識字民衆外，應注意聯絡地方有名望的領袖使共同提倡。

6 宣傳材料中，可參以識字的成績。

7 多稱述民衆學校等便利識字的事實。

8 最好有民衆學校畢業生參加宣傳。

二、宣傳週

1 進行方式可就前述四種（見前擬定計劃內5條）酌量各地情形單採一種或兼用數種。

2 要以「由城市向鄉村，」和「由知識界及非知識界」為原則。

3 應充分利用開幕閉幕大會向各界領袖宣傳。

4 宣傳的方法，要有變換。天天這樣宣傳，人人這個題目，易疲勞，失效，甚至起反感。

5 因城市人民比鄉村聚集，於城市宜多用演說，於農村宜多用與鄉民的家長村長等的個人談話。

6 各地要聯絡互助。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第五章 餘論

一、宣傳應與實施相終始

常人以為宣傳只是實施的開場白，一經實地工作就可停止，這是差的。宣傳與實施的分野線，誰能劃清！我們既為實施而宣傳，則實施成功，才是宣傳的成功。宣傳工作，應與實施相終始；在國人未覺悟的時候，要喚其興起，在工作已進行的期間，要促其成功。並且宣傳是多方面的，對不識字的要勸到他入學識字，對有錢的，要勸到他捐資辦學，對已識字者，要勸到他出力教人。而在不識字者中，比較難勸的婦女，比較衆多的鄉民，尤不能忽略；有一個人是文盲，識字運動工作總不能算完成，同時宣傳工作也不能算已盡。

二、識字是國民教育的最低標準

或者有人會這樣的疑惑：三萬萬多的文盲，要使他們個個識字，恐怕不容易吧！請放眼到全世界一看：列強的國民，受過七八年義務教育之後，還要受強迫的補習教育，

他們是多麼認真和熱烈！他們的文盲成分比我們低若干倍，而他們在歐戰進行期中，均發覺國民平均知識程度太低，等不到戰事結束，在榆林彈雨中就設起軍營學校(Camp School)來。現在成人教育的運動，尤盛極一時：英國的勞工團體政黨以至資本家莫不注意於成人教育。美國除本國國民外，對於外來的移民，也一一與以「美國化的教育」使他們能隨遇而安。俄國對於從前專制時代遺留下來百分之七十的文盲，極力設法減少，不惜年費六萬萬盧布之鉅。土耳其則最努力：竟不顧歷史上千百年的積習，廢除他們舊有的文字，而創行一種新的拼音文字，每個人民均須重新受識字的教育。拿我們的情形，來和他們相比，有那一點夠得上說難的！不但不難，並且離人家的標準尚遠呢！本來「使多數國民不文盲，僅僅認識字，還不過是國民教育中最低限度的一件事。」（胡漢民先生的話）政府定下強迫的法令和實施的計劃，全國民衆一致協助了進行，運動自易成功。我們如一時惰性發現疑難起來，只要記好胡漢民先生的話：「在訓政憲政最後的現象中，全國國民，一定皆成爲自治的，皆有很高的知識，使所謂治權階級，知識階級，

通通不成立。」包你就覺得除文盲是容易的了。

或者又有人要說：「像你們這樣的信心從事民衆識字運動，是好的，不過希望太大了，恐怕要像英政治家蒲徠斯 James Bryce 所說：『國民教育，雖然民治所必需，而我們估定他的效能時，却常過量，識字讀書的能力，不過是取得知識的一途徑，一工具；用之善不善，或用與不用，都難決定。』」這是怕識了字後，無大實效，和前面怕文盲不能識字者不同。但我可以同樣話答覆，「識字不過是國民教育中最低限度的一件事。」因為我們只認爲訓政的問題，非人民識字後不能解決，並非說單單識字就可包辦一切。（識字運動是一問題，主張文字萬能或民衆教育應以文字教育爲中心是另一問題）並且現在所以要集中工作來做識字運動，不過因爲我們目前文盲的量太大的關係，不得不降低質的標準到僅僅識字，先圖量的普遍，而後謀質的改進，達到我們「訓政憲政最後的現象」。我們既覺得識字僅是一工具，一途徑，還有其他教育來幫忙的必要，那末更應趕緊去努力使民衆渡過識字的階級，以便補習教育的繼續。總不能說連這個工具都不

要，這條途徑都不取呀！

三、識字運動是大家有分的

社會是一有機體，部分的不健全可影響全體。同時社會的進步，要以份子的進步為前提；這是必然的關係。識字運動的功能，就是要使每個個體都能盡其天賦，以盡量貢獻於社會。所以不識字者雖是部分的，而我們全體民衆，均有參加運動的必要。

我國自光緒末年迄今二十餘年，每經一次革新，均有一次民衆教育的運動。最顯著的，如：光緒末年清廷宣佈以九年籌備立憲時，各省有簡易學塾運動。辛亥革命後，各省有社會教育運動。民八「五四運動」發生，開了中國民衆自治民族獨立的新紀元，同時有平民教育運動熱烈起來。但是考其結果；除了表明人心未死，尙知教育為救國的根本而外，別樣的實效很少；究其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均是局部的運動，有限的人參加，未能舉國上下一致的行動。我們知道革命欲達目的，需喚起民衆，共同奮鬥；運動何獨不然：運動的聲勢，好比叩鐘一樣，「大叩則大鳴，小叩則小鳴。」我們現在要大叩大

鳴，共叩共鳴，一致的大規模的運動起來。總理教我們：「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沒有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現在識字運動，就是要我們有聰明才力的人各盡其能，做不識字者的「奴」，替他們服務造福。要不識字者盡一己之能力識字，爲自己服務造福。最後達到能人人互相服務互相造福的地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附錄

說明 左列附錄十六則第一至第九均黨部及政府決議或頒布的办法，我們應謹遵恪守。第十以下，係各地的計劃或辦法之舉例，只在幫助辦理宣傳者的思考設計；時地不同，去取宜慎，自不能亦步亦趨的依樣抄襲。

一、下層黨部工作決議案

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下層黨部工作案之決議案

(一)以集中下層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為原則擬定下列之綱領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四六

(二)中央根據上述綱領設置識字運動造林運動……等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并依此計

劃訓練黨員指導工作考核成績

(附註)綱領中提倡國貨運動一項係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加入

二、下層工作七項運動進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由中央宣傳部編撰宣傳綱要頒發各級黨部從事宣傳其內容分理論常識方案附錄等項
- 二、由中央各部處會協同國府主管各部組織設計委員會限二月十日以前成立從事設計
- 三、由宣傳部制定各項工作之宣傳運動及領導實施辦法限三月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

四、請中央函國府主管各部草定各項實施方案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設計委員會決定其分配如下

1 識字運動

教育部

2 造林運動

農礦部

3 造路運動

內政部鐵道部

4 保甲運動

內政部

5 合作運動

農礦部工商部

6 衛生運動

衛生部

7 提倡國貨運動

工商部

五、由中央宣傳部函請各學術機關社會團體分別條陳具體的實施方案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以作參考

六、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各項專家函請其分別條陳具體辦法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
七、由中央宣傳部或設計委員會登報懸賞徵求各專家所擬實施方案限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交來以備參考

二、「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四八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萬緒千端，又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挈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乏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今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組織

甲、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之代表。
-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區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五〇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三、職務

1 計劃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教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

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1 縣長或市長。

2 縣市教育局長。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三、職務

-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 2 決定并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方法(宣傳週及宣傳日均適用)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五二

一、講演

二、標語

三、書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

六、留聲機

乙、地點

一、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2 遊戲場。

3 電影院。

4 街衢牆壁。

二、舉行宣傳週或宣傳日的

-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游戲場電影院)。
- 2 酒樓茶肆。
- 3 廟宇。
- 4 工廠。
- 5 學校。
- 6 商店。
- 7 軍隊。
-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丙、期間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五四

-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 三、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丁、人員

- 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 二、各學校教職員
-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 四、其他

戊、印刷品

一、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二、分配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2 特別注意窮鄉僻壤。

己、資料

一、普通的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3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五六

-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6 國恥與識字。
-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 9 識字與時間。
- 10 識字的益處。
- 11 不識字的苦處。
-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 13 大家齊要去識字。
-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20 其他。

二、特別的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5 其他。

附頒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之第三〇〇號訓令原文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查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之要務而識字運動又爲實施民衆教育之入手方法現經本部擬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應即通行各省一律於最短期間內舉行大規模之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庶幾民衆教育日益普遍即國家訓政前途亦得以推行無阻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四、普及教育案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

五、教育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畫

教育部發表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如下。

本計劃的目標，在使全國青年及成年失學的民衆，得受一種補習性質的短期學校教育，這種補習教育，很爲重要，但在我國學制系統上沒有占一定的地位，爲便利起見，簡稱爲成年補習教育。成年補習教育，本兼含公民識字訓練及職業訓練兩種，本計劃係初步計劃，擬在訓政的六年內儘先完成公民識字訓練的重大工作，至於職業訓練，可以參照全國教育方案中，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內關於職業教育部份，今將計劃擬具如下：

一、原則

(甲)公民識字訓練，應用最少金錢最短時間，使一般民衆有識字讀書及運用四權的能力。(乙)公民識字訓練，先從集團人民辦起，逐漸推廣到散居人民；先從富庶地方辦起，逐漸推廣到貧瘠地方。除天災及有特別情形的區域外，不得延緩。(丙)受公民識字訓練者之年齡，應自滿十二歲起至五十歲止。(丁)公民識字訓練，不但不識字者，須負學習的義務，即識字者，也須負教人的義務。(戊)公民識字訓練之施行，應行最嚴密之考

核。(己)公民識字訓練，既立基礎之後，應予以繼續長進的機會。

二、目前急切問題

(甲)應如何使全國失學民衆入學！全國不識字的民衆，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註一)全國人民，假定估計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那麼根據種種關係，加以特殊原因，(註二)可以把既識字，不識字，與應受補習教育者的數目，分析如下表。

(子)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共計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

(丑)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共計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

(一)五十歲以上約百分之十三。三三，共計五八，一三一，四五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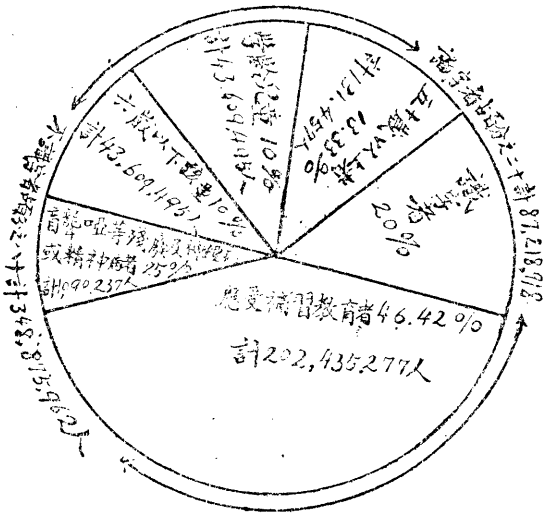
(二)學齡兒童約百分之十，共計四三，六〇九，四九五入。

(三)六歲以下之孩童約百分之十，共計四三，六〇九，四九五入。

(四)盲聾啞等殘廢及有精神病或神經病者約百分之二五，共計一，〇九〇，二三七人。

(五)應受補習教育者約百分之四六·四二，共計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

根據此表將識字與不識字的民衆分析如下圖。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觀上表及圖，曉得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人數，第二萬零二百餘萬人，幾占我國民衆全數之半，這是我們成年補習教育的對象之總數，應該怎樣使此種不識字的民衆能識字，能讀書，能看報，能算數學，那便是首先應該籌議的。

(乙)所需師資應如何養成，辦理成年補習教育，應該與實施義務教育，同時並進，才有種種利用的機會，就是師資能借助的也不少。不過在義務教育沒有完全普及以前，每年有不少失學的學齡兒童，因年齡增長而暗中加入青年失學的數量以內。所以在推行義務教育的進行中，即使凡是小學都兼作成年補習教育的機關，凡是小學教員，都兼作成年補習的教員，也至多只能抵銷每年增加的數量。這二萬零二百四十多萬的失學者，要另找師資，才能有解決辦法。假定二萬零二百四十多萬失學者，分作六年完成公民識字訓練；平均每年須訓練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受訓練四個月；一年內可分三期訓練，每次平均約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人。每一教員，輪教二班，每班平均以五十人計，即每一教員平均數一百人；約需教員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人。六年之內，教員須更換百分之十二（按照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年更換百分之二。）共需教員約十三萬五千人。此項鉅額教師應該怎樣選擇，和怎樣培植呢！

(丙)所需校舍及教室中設備如何？應受補習教育者，爲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

，照乙項估計，小學內所辦成年補習教育，作爲抵銷每年增加的失學青年論；那末小學校舍教室，已日夜人滿，不能再容。假定每教室容五十人，兩班輪流使用，即每一百人需要一教室。教室數量恰與教員數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相等。大概單級民衆補習學校，應用兩間空氣光線適度，高低大小適宜的房子；以一大間爲教室，一小間爲辦事地點，這是無論如何不可少的。況且，本部曾頒布農業推廣規程，（註三）前大學院也曾通令各省市利用固有機關團體，興辦民衆教育，（註四）將來勢必把成年補習教育的校舍，成爲社會改革的中心。那麼，校舍一項，自然也是一個問題。

（丁）所需經費如何籌措：據調查所得，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至少需費一元四角（註五）依此，則二萬〇二百餘萬人所需之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爲二萬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師資養成的經費，尙不在內，如此鉅額數目，自屬籌措不易，這是不能不另行設計的。

（三）失學成年人入學補習及培養師資辦法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六三

甲、全國不識字而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估計爲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識字者爲八七，二一八，九九〇人，已如上述；只須每人教二人半，即可使之普及。所以對不識字者，應下強迫令，使之學習，對於識字者，應下動員令，使之教人識字。他們教人識字的義務，和當兵納稅的義務，同一重要。但是要把這二萬零二百餘萬個不識字人，都責成八千七百餘萬個識字人來平均分配去教導，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所以本計劃是要用班級制的公民識字學校，和非班級制的公民識字處，來互相救濟。

乙、公民識字學校，和公民識字處，是怎樣的區別呢！家庭小店舖及其他小規模組織的集團內之分子，如有不識字者，可由家內，舖內或本集團中之識字份子指導，不取班級上課形式，稱爲公民識字處；由附近小學校考核之；每處設處長一人，教育若干人，就附近小學校校長加聘。公民識字學校，設在軍隊，工廠，監獄，及一切大機關，或有數十以上不識字者之地，其餘不識字者，不入公民識字學校，則必須組織公民識字處。

丙、公民識字學校的師資，由縣立高級小學，縣立師範，省立師範，高中師範科，軍官學校，及中等以上各校，附設班級，招收各本校全體學生，至少加以三星期之訓練；並招收私塾教師，加以二個月之訓練勉可適用。此項師資來源，約計如下。（註六）

（子）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十二萬

（丑）私塾教師至少

二十萬

（寅）高級小學生

五十八萬

上項小學教員不在內，理由見前第二節之（乙）、其中（子）（寅）兩項每年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畢業出校，故雖有八十萬人，實際每年只有五十萬人可當成年補習的教員，私塾教師不能全用，擇優秀者四分之一，約可得五萬人，兩共五十五萬人，約當前面估計的教員需要數十三萬五千的四倍，儘夠輪替，更有下項公民識字的辦法調劑補救，所以無論如何，總可敷用。

丁、公民識字處教師，由自己家裏店裏機關裏之識字份子充任，可分兩種。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六五

(子)小學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丑)識字成人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註七)

上數的合計是八千萬人，假定由這八千萬個教師，各教二人，四個月計可教成一萬六千萬人，識字處教師，由小學及私塾之改良者訓練之，以二個月為期；如此辦法，識字者怎麼樣教，應補習者便怎麼樣學，實不啻與不識字者同受公民訓練。

戊、教育部設中央公民識字指導員訓練所，以首都公民識字運動為試驗及訓練中心，招收高中程度以上學生；每年分兩期招生，每次招收八十至一百名；每半年畢業一次。畢業後陸續派赴各省長期指導，並負考核成績的責任。如此，每半年每省得平均增加專任成年補習教育之責者三人；六年以後，每省可得三十餘人；將來第二步計畫進行時，非常便利。

(四)增加校舍設備的辦法

實施公民識字訓練，所要的校舍，除公民識字處人數不多，較易籌畫外；其公民識

字學校，依上所述，每校至少需用房屋二間。除小學校兼用者以外，全國一千九百十五縣，平均每縣要五十八九所；在城市當然可以利用公共機關，慈善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在鄉村及小鎮却不易設法。涼亭面積雖小，亦可利用；茶店雖有營業關係，亦可商借一二小時；萬不得已，廟場空地在春秋晴天亦可設法利用，這是暫時的。一方面儘先在鄉僻地方建築小學校舍，把原來借作校舍的家廟寺廟等讓出，做爲成年補習教育的場所。設備亦借原有者；若是空房，學生應自帶坐具。此外並可獎勵私人捐助房屋，或捐資建築校舍，或由公家籌款建築單簡之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兼辦民衆識字教育。

(五)經費預算及其籌措方法

(甲)經費的預算，上述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其所需經費，約爲二萬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此項數字，係從比例上預算得到的；究竟實需若干，不可不切實估計，茲根據本計劃製定預算表如左。

▲實施公民識字訓練經費預算表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六八

科 目 經 費 數

第一款 實施公民識字訓練經費 五六、五八七、四四〇元
上列數目，是每年需要數。

第一項 印刷費 三、七〇六、一〇〇

第一目 千字課本 一六八、七〇〇

假定每二人合用一本，每本三期輪用；二萬二百四十餘萬人，約共需三千三百七十四萬本。每本印費三分，共需一百零一萬二千二百元。分六年，每年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民衆週刊 二、七〇〇、〇〇〇

假定每三十人合用一份、約共需六百七十五萬份，每份每期印費一分，每年四十期，計四角，共需如上數。

第三目 識字國民證書 三三七、四〇〇

每年訓練三千三百七十四萬人，每人一份，每份一分，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愛國獎狀

五〇〇、〇〇〇

根據三節丁項公民識字處教師，可有八千萬人假定內中每期有五分之一給獎，應預備獎狀一千六百萬張，每年三期計四千八百萬張，茲以五千萬張計，每張印費一分共需如上數。

第二項 文具費

二、二五〇、〇〇〇

假定每份三班輪用，每年約需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分，每份二角計，共需如上數。

第三項 教師薪水

三三、七四一、〇〇〇

依第二節乙項公民識字學校教員數，係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人，平均每人每年俸額三百元，共需如上數。

第四項 中央公民識字指導員訓練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經常費

一〇、〇〇〇

按三節戊項計劃辦理每年每生平均訓練費一百元，如需如上數。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七〇

第二目 開辦費

五、〇〇〇

開辦費共需三萬元，六年內每年平均需如上數。

第五項 中央公民識字指導員薪水旅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年無自第一年下半年起一百人，第二年自第二年起二百人，第二年下半年起三百人，照此遞加，每人每月一百元，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六年。每年平均如上數。

第六項 各縣市訓練識字教師經費 一、一四九、〇〇〇

全國共有一千九百十五縣，以每縣每年六百元計，合需如上數。

第七項 校舍經費 五、六二三、五〇〇

借用不必開支、惟照義務教育計劃修理及開辦設備費約每所五百元，桌椅借用或由學生自備可減少二百元，以三百元計，則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所共需洋三三、七四一、〇〇〇元。以六年平均分籌每年需如上數。

第八項 維持費雜費

六、七四八、二〇〇

粉筆燈火茶水辦公用具等每校每月五元，每年需如上數。

第九項 預備費

一一、六九四、六四〇

預備費照上列第一項至第八項總數百分之五計算數如上數。

(乙)經費之籌措，上項預算，可算是比較確實的數目，(每年每生約需一元六角五分，連師資訓練也在內，與前面估計之一元四角只出入百分之十六)但究應如何籌措呢，就性質說，既係充辦理地方公民識字訓練之用，似應由地方負擔，但按照現在地方財力情形，欲完全負擔此費，事實上絕對不可能，自由中央及地方分擔為適宜，茲比照義務教育例，擬定分擔標準如左。

中央 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省地方 擔負全額百分之十

縣地方 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依上述標準，得中央及地方所擔負總額各如左。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七二

中央 每年應擔負 二五、四六四、三四八元

省地方 每年應擔負 五、六五八、七四四元

縣地方 每年應擔負 二五、四六四、三四八元

合計 五六、五八七、四四〇元

上項省地方應籌數，除蒙，藏，暨綏遠，熱河，察哈爾，甯夏，西康，青海等六省，具有特別情形，應另設計外；若由其餘之江蘇等二十二省分攤計算，每省每年平均約擔負二十五萬餘元。又上項縣地方應籌數，姑按全國現有縣市數二千（註八）分攤，則每縣每年平均應各籌一萬二千五百餘元，但各縣人口財力環境等，俱各不同，那裏能夠一律呢，所以各縣擔負數目，又可假定如左表。

一等縣 一萬五千元——二萬五千元。

二等縣 五千元——一萬五千元。

三等縣 五千元以下。

現在要問此款來源怎樣呢？茲再將上述各級政府經費之來源，草擬如次。

(子) 屬於中央政府的 我國今日不欲舉辦公民識字訓練，那就罷了；倘欲辦這偉大的事業以完成訓政的工作，那麼對於所需經費，就不可不抱最大之決心和毅力以籌措之，其來源如左。

(一) 庚款 查庚子賠款，除已付數不計外；現欠數本利合計共爲五億兩多。依原定之三十九年分年攤還，從一九二二年起，到一九四〇年止（即民國十二年——民國二十九年）計十八年，每年應退還三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餘兩（註九）就中撥出一部，自能敷用。（註十）

(二) 關稅 據說關稅增加後，每年收入數已由一萬二千萬增至二萬萬元。這筆增收數，除提一部分抵充裁厘收入外，當可提出半數供教育費。在教育費中，除提一部外辦理義務教育外，其餘一部分，當可敷政府按年補助地方辦理公民識字訓練所需經費。若此項亦難照行，則可舉辦下列之捲烟民教特稅。

(三)捲煙民教特稅 比年捲煙銷數，增加無已，實屬一種無聊消耗，但是能夠吸食它的多屬中人之家，多取不算爲虐。並且符寓禁於征本旨。若政府嚴厲舉辦（指未辦省區言）或加征，（指已辦各省區言）此區區每年二千五百餘萬元，不難籌到。

(丑)屬於各省政府的 前述之每省每年負擔二十五萬元，係指平均數言；實則各省區大小貧富不同，若分別計算，則每年大省約需三十至四十萬元，中省約需二十至三十萬元，小省約需十萬至二十萬元，其來源如左。(一)田賦附稅。(二)省公債以土地增加稅收入作抵(三)其他。

因爲數目不巨，故取給於上述三種，當易籌足。

(寅)屬於縣地方的 縣政府在今後六年內，每年應擔負公民識字訓練費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已如上述，這項經費，可取給於下列各種。

(一)所得稅。(二)遺產稅，(三)孔廟財產之利息，(四)逆產變價收入，(五)已充公之廟產，(限於淫祀)(六)土地增價稅，(七)境內官田官地官山官變價招領費，(八)縣公債，

(九)其他。

以上各種，若能切實舉辦，則縣地方應負之費，亦可有著。

(卯)其他 照上面所述的 係指交通便利，環境較良的江蘇等省言，他若蒙藏及綏熱等省，情形派殊得很，財力尤虞不及；故所需的經費，由政府完全負擔爲宜。其來源似可就捲烟民教特稅項下，量予撥發，至此等地方之普及年限，亦宜量予延長，這是附帶聲明的。

(六)編輯公民識字教材辦法

(甲)教育部儘於短期內編成三民主義千字課一部，俾常人能於四個月內，每天一小時修畢。

(乙)前條所編課本，用混合編制法，附註音字母，藉以推行國語，其教材除注重三民主義外，兼及常識。

(丙)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千字課第一本之字彙，及十分之二生字，編輯民衆週報，俾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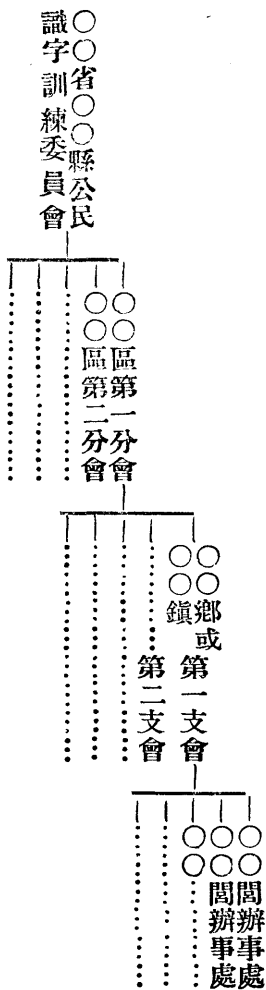
修畢第一本千字課者，即能披閱。

(丁)教育部根據三民主義千字課之字彙，及十分之二之生字，編輯民衆用叢書。

(戊)以上出版物，准全國書坊翻印，俾易以廉價購買。

(七)實施普及的手續

(甲)組織專門負責的機關，各縣市於實行強迫前，應先組織公民識字訓練委員會，及分支會，並辦事處等，為專門負責機關，其系統如下：



其系統即縣設委員會，區設分會，鄉鎮各設支會，閭設辦事處，每閭以最少一處為原則

，至各會處組織，其委員人選如左表：

縣 委 員 會 區 分 會 鄉 或 鎮 支 會 閭 辦 事 處

縣 教 育 局 長 區 長 鄉 長 或 鎮 長 閭 長

縣 長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教 育 會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教 育 會 代 表 一 人 由 閭 長 延 聘 之

縣 黨 部 代 表 一 人 本 區 內 各 區 分 部 合 推 之 代 表 一 人 本 閭 內 識 字 公

縣 教 育 局 代 表 一 人 由 區 長 延 聘 之 熱 心 公 民 識 字 訓 練 者 二 人 由 鄉 長 或 鎮 長 延 聘 之 熱 心 公 民 識 字 訓 練 者 二 人

由 教 育 局 延 聘 之 熱 心 公 民 識 字 訓 練 者 一 人 至 三 人

合 計 五 人 至 七 人 合 計 五 人 合 計 五 人 合 計 三 人

以上各會處，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限於各該地方預定之實行強迫期前一律成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其尚未實行區鄉鎮制者，得暫以市鄉董及村長負責。

(乙)分期調查 上項各機關成立後，即實施調查，調查之目標有二。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七八

(子)本區內教師人數及姓名。

(丑)本區內不識字人姓名，住所，及總數。

調查之實施應按次列順序。

(一)上項調查，從閭著手，由閭長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半月查明造冊二份，一呈報本鄉或鎮支會，一存本閭。

(二)鄉或鎮支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兩個月，彙齊各閭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本區分會，一存本鄉或鎮。

(三)區分會須儘該地方實行強迫期前一個半月，彙齊所屬各鄉鎮呈報狀況，造具簡明總冊二份，一呈報省教育廳，一存本會。

(丙)支配教者及被教者，並分別通知。

(子)屆實行強迫期前一個月，各閭同時總動員，除被教者人數滿五十人地方堪以設校者，應即設校外；其不便設校者，應即按教者一人被教者三人之標準，將教

者及被教者姓名，逐一支配，發出通知，並於本閭公告之。

(丑)教者不敷用時，得報請上級分會，請求調派合格之教師協助。

(寅)負有教人之義務者，倘確有特殊情形，經該機關主任或閭長之證明，得免除其義務，但須納教人識字捐三元(註十一)存閭辦事處，為請人代教之費，否則絕不通融。

(卯)設本閭內教者過剩時，閭辦事處應將多餘之教師姓名及住所造冊呈報鄉鎮支會，以備調往教師不敷之他閭服務。

(辰)承領應用品分別支配。

(八)預定的強迫時期及強迫後之考核

(甲)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下令，預告全國民衆限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讀畢三民主義千字課，九月一日下第二次預告令。

(乙)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首都市鎮鄉實行強迫。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八〇

(丙)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省省會市鎮鄉實行強迫。

(丁)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等縣二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戊)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三等縣市鎮鄉實行強迫。

(己)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初步計劃告一段落。

上項強迫期，雖經分別規定，但各地方經費充裕，籌備容易者，得提前辦理，其有特別情形(如災匪區域)必須展期者，非經該省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准，不得逾限，否則該主管長官，以瀆職論，至實施強迫後，仍須嚴密考核，方能收效，其方法如次。

(子)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商店，一律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上而不識字之人。

(丑)強迫令下後，應受公民識字訓練者，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閭辦事處，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

(寅)四個月學習期滿後，須由教者報告閩辦事處呈報上級支分會，會同縣教育局所派人員，實行考驗，經及格後，給予被教者以識字國民證書，並給予教者以愛國獎狀，同時解除其義務。

(卯)經過上項考驗後，如被教者尙未及格，仍須由原教者負責補行教授，至考驗及格爲止。

(辰)在強迫期內，各地方進行狀況，由縣教育局派員隨時抽查，並指導之。

(巳)強迫令下後一年，應由中央派員到省，省派員到縣，縣派員到區，區派員到鄉鎮到閩到鄰抽驗。達到百分之九十者，其負責及連帶負責人，均記大功一次；達到百分之八十者，記功一次。不到百分之七十者，記過一次；不到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到百分之五十者免職。

▲附註

(註一)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前數年的調查報告，籠統計算，全國民衆至少有百分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之八十，是不識字的，識字的不過百分之二十。（註二）百分之八十不識字的，是指青年及成年民衆，那麼其中有六歲以下的孩童，應受幼稚園教育，及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可不劃在成年補習教育範圍之內。又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因智力體力的關係，不願也不必再受定式的教育。其餘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或精神病者，應受特殊教育的，也一概可以除外。所以應受成年補習教育的，只有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普通青年及成年民衆，這是可以斷定的。但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六歲以下孩童，和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神經病或精神病的人，所佔民衆的成數，各有多少，又共有多少呢？因為我國沒有確實的統計，不能確定其數目，只好憑比較可靠的估計去推測；大概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數，約占有百分之十三又三三強，（查普通統計結果大多數數目，趨於中間，小數目散於兩極端，今假定我國人壽，平均最高之數為六十歲，則一歲至十歲，及五十歲至六十歲，叫做上下閫，即兩極端，為不可靠之數；自十歲以至五十歲，為尋常狀態；其極中點為綜數，多數數目，都集中

於此。以我國人之不講衛生，及不明醫學情形論起來，可以說三分之二的健康人，爲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人，三分之一的健康人，爲十歲以下和五十歲以上的人；所以百分之六十六强的健康人，應在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四十年內。此外百分之三十三强，歸入十歲以下及五十歲以上之二十年內。但學齡兒童及孩童，照本計劃估計，共佔百分之二十；故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數目之百分比，爲十三又三三强。又此數比孩童及一部分學齡兒童所佔百分比爲小，係因根據近年來外國人調查報告，我國兒童死亡率，比五十歲以上的老年人爲低，所以如此推算，（學齡兒童佔百分之十，（照本部普通教育所擬義務教育計劃之估計）六歲以下的孩童，佔百分之十，（照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學齡兒童數比例而得，因學齡兒童期間爲六年，六歲以下的孩童，自生以後，亦爲六年故可比照估計，）此外患盲聾啞等殘疾，及有精神病精神病者，約佔百分之二五，（此項人數在我國尙沒有統計，姑依某君陳請本部於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設立盲啞聾等教育組呈文內所舉數目，及日本統計，至少有一百萬以上之言，比照推算，）把上項百分數和合起來

，實佔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又五八。準此而談，我國全體民衆，認識字的，有百分之二十，再加上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學齡兒童，六歲以下的孩童，及盲聾啞等有殘疾和有精神病或神經病者百分數之和三十三又五八，共計佔了百分數之五十三又五八，均不在補習教育範圍以內；還有百分之四六又四二民衆，是應受補習教育的人數之百分比了。

（註三）規程共十二條，十八年六月由本部會同內政農礦兩部公布施行。（註四）十六年十月，前大學院以第七五〇號訓令公布。（註五）依調查所得計養成一個民衆學校畢業生，在江西省費二元一角六分，（見江西教育第三卷第一期）在江蘇省費二元五角，（見江蘇省平民教育促進會報告）其他尚有費三元以上的；將來大規模的推行，所費當然可以較省。照義務教育計畫中估計，每一小學生，每年需公家經費七元，在小學有兩個月的假期一年只做十個月算，即是一切經費除教職員薪水外，都是用十個月支配；成年補習教育每年十二個月，所需的辦公雜費等爲數應較多，酌加十分之二，作八元四角。這八元四角，可以教三期學生，每期平均爲二元八角，但一期內兩班同時交替，故實際每人共

需一元四角。(註六)此項數目係根據支那年鑑內所調查者爲標準。(註七)我國識字人數據本計劃估計，約爲八千七百萬有零，除去(一)識字學校教師五十五萬人。(二)小學生七百餘萬人。(三)小學教師一百四十萬人。(四)確爲事實所限不能盡義務者約二百萬人。(五)六十歲以上老人及殘廢者外；其餘之識字成人，可約計爲七千三百萬人。(註八)現全國有一千九百十五縣，連同普通市合計，可依成數，假定爲二千縣以便計算。(註九)詳見朱松林著庚子賠款辦學計畫的原則。(註十)據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就庚款全部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汽事業等建設經費案。」是庚款已另有用途，不能再作指望，但尙有可研究的。「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規定。具載本黨政綱對外政策第五款，若以之辦理公民識字訓練，自與政綱不悖。暫行移撥，或屬可能；如謂鐵道水利等事業，亦屬急需，則可遵 總理「借助外資。」發展交通運輸事業之遺教。(民生主義第講)在今後六年內，將辦理上項建設事業等所需的經費，暫借外資或募僑胞資本應用。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再行撥用庚款，似可雙

方兼顧，不過將二中全會議決原案，延期六年實行；但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先行核准；再於下屆中央全會開會時，提請追認就是了。（註十二）一教師不服務，即應有三人失學；照預算，每教一人，約需教員俸一元，三人合計三元；納捐，可以延人代理。

六、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訂本省識字運動計劃

二、決定本省識字運動宣傳之期間與時間

三、編印識字運動宣傳材料

四、利用集會宣傳識字運動

五、輔導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之進行

六、其他關於識字運動宣傳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

甲、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

二、教育廳廳長

三、教育廳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长

四、省黨部宣傳部部长

五、省黨部訓練部部长

六、已准立案之省民衆團體常務委員及宣傳部長各一人

乙、聘任委員

一、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二、省會教育行政機關主任人員

三、省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八八

四、省會已准立案之民衆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省黨部訓練部民衆訓練科總幹事

六、民政廳主管地方自治科科长

七、其他

第四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或省政府代表及教育廳廳長爲正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或代

表教育廳廳長推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佐理會務幹事若干人分任會務由主席就教育廳職員指

派之必要時得設專任幹事由主席提經會議同意聘請之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臨時雇員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預算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本會擬編送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交常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分函省黨部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

七、浙江省十八年度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

第五次常會通過

一、宗旨

- 1 喚起民衆對於識字求知的興趣
- 2 使民衆認識識字求知的必要
- 3 引起對於普及識字教育計劃的同情和贊成
- 4 乘機進行關於識字運動的基本工作

二、對象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九〇

- 1 對不識字的人使知識字的重要
- 2 對已識字的人勸盡教導的義務
- 3 對有錢的人勸助實施的經費
- 4 對其他一切直接間接有助於識字運動的人使加入識字運動的隊伍

三、組織

- 1 省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2 市縣組織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3 市縣境內得酌量情形設若干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四、經費

- 1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省預算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2 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以在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爲原則不足時就其他地方公款內請准撥用

3 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由各區自行籌集之

五、材料

1 宣言

2 講演稿

3 劇本

4 歌曲

5 圖畫廣告

6 宣傳須知小冊

7 其他

右各項材料之一部份由省委員會編印分送各市縣應用

六、辦理

1 平時宣傳隨時隨地相機行之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九二

2 定期宣傳

甲、宣傳日各市縣分別舉行

乙、宣傳週全省同時舉行

七、附帶工作

1 調查不識字人口

2 鼓勵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3 組織促進識字運動團體

4 籌設識字教育機關

右各項工作之辦法由教育廳計劃頒發各市縣辦理之

八、附則

本綱要未盡事宜準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辦理

八、各市縣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

一、各市縣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應注意左列各原則

一、力求普及全境不可偏於一隅

二、辦法應求切實有效不得徒事鋪張

三、與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民衆教育事業切實聯絡

四、經費開支力求樽節不得虛耗

二、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職務以計劃並實施各該市縣識字運動宣傳事宜爲主惟實施識字教育亦當研究計議分別交由各關係機關採擇施行

三、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由各該市縣政府將成立經過連同簡章及委員名單分別函呈教育廳備案

四、各市縣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名單時須具備下列各項

甲、姓名

乙、代表機關或團體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九四

丙、在本機關或團體內之職務

五、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即議定本年度進行計劃書與經費預算書送
由市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六、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費除已指定及呈准者外以在地方教育縣費項內支出爲
原則如有不敷應由各該市縣自行設法就其他地方公款內請准撥用

七、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得收受私人捐款爲辦理宣傳之用並得應捐款人之請求用
於某特定區域或事項惟捐款經過及收支情形應公告並分別函呈備案

前項捐款得依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請獎

八、本年度識字運動宣傳週全省同時舉行一次日期及辦法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議決
後交由教育廳分別函令辦理宣傳日由各市縣自定日期分別舉行之

九、各市縣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時其宣傳材料除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印發外不足時
應由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酌量編印

十、各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本年度之實施報告及決算應併入各該市縣教育實施總報告及總決算內送請教育廳審核

九、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第一章 識字運動之意義

識字之界義有二：從狹義言之能辨認若干單字，讀出其字音，寫出其字形，及能了解其涵義。從廣義言，於上述條件之外，並須粗解文義，能閱讀普通書報，寫作淺近之應用文字者，乃得謂爲識字。茲編所述，屬於後者。

知識爲人類進化之要素，而文字又爲獲得知識之津梁，欲傳播知識，必先傳授文字；欲獲得知識，必先認識文字。故文字與個人，社會，國家，世界，與夫政治，經濟，道德，文化，俱有最密切之關係；視國者於其國民之識字與否，即可知其政治之隆汙，民生之裕蹙，國運之興替，及其民族之地位。

我國教育落後，所謂讀書識字，向爲「士」之一階級所專利，自餘農工商人，不識字

者居其大數，甚且不能自記姓名。據最近調查，國人不識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爲三萬萬餘人。此種不識字人，缺乏其事業上應具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故，共同之思想無由輸進，政治之興趣無由養成，團結能力和國家觀念俱極薄弱。建國於此等不健全份子之上，政治何由而不紊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國家何由而不衰弱，民族地位何由而不低下？

現值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願國民何由而自覺，建設何由而完成？欲使國民深感建設的需要，與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又在使國民皆能識字；故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爲首要。識字運動者即促進國民識字之宣傳與實施，分析言之，其義有二：

- 一、爲有組織之宣傳，喚起國民對於識字之了解與要求。
- 二、以有效結之方法，達到人皆識字之目的。

第一節 識字運動與民族主義

人類之生存競爭，知識高者適存，知識低者劣敗。國家之強弱，視其組成份子之知識高下以爲衡，民族亦然。一民族之造成，或以血統相同，或以生活相同，或以語言相同，或以宗教相同，或以風俗習慣相同；此五者、謂之自然力，爲民族形成之原因。然民族以此而形成，並不以此而保其生存與發展。世界民族，種類綦繁；時至今日，白種諸族最強，其餘黃棕黑紅諸族，或見陵於他族，或日卽於滅亡，其原因雖多，要以知識之高下爲判。

我中國民族得天惠獨厚，開化最早，有四千餘年之文化，有璀璨光榮之歷史，至今據有四百萬方里膏腴之土地，擁有四萬萬衆多之人口。依事理爲斷，宜於世界諸民族中，居於最高位置。然而八十年來，舉凡國際間與其他民族之交涉，無往而不失敗，失地賠款之外，復簽訂種種不平等之條約：以言地位，曾加拿大菲律賓濱之不如，祇居於次殖民地之列。

其所以至此之故，原於民族思想之薄弱，與夫民族主義之喪失；雖有四萬萬之衆，實無異於一片散沙，團結不堅，精神離渙，或謂中國人無三月不解之社會，無三人以上之團體，誠非刻論。今欲鼓吹民族思想，振起民族精神，與世界各民族處於平等之地位，則民族主義之提倡，實爲當務之急。恢復之法，首在使四萬萬人皆知中國民族現今處境之岌危，然後善用固有之家族宗族組織，聯成國族團體，以努力圖存。

我國之積弱，由於近百年來，備受列強種種之壓迫，分析言之，一、政治之壓迫；二、經濟之壓迫；三、人口增加之壓迫。中國受歐美政治之壓迫，國勢日衰，疆土日削；若列強以兵力亡中國，則東鄰之日本，爲時祇需十日，美國祇需一月，其餘英法二國，最多亦不過二月。故現今之中國，隨時可以滅亡；其所以未卽滅亡者，以處於列強勢力均衡之下，得以苟延殘喘耳。一旦成立妥協，採用外交手段，則開一會，簽一約，舉手之間，中國立亡，前之波蘭，是其先例。

又以受列強政治壓迫之結果，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關稅失其自主，經濟操於外人

。統計每年洋貨之輸入，奪我利權約五萬萬圓；銀行紙幣之侵入市場，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奪我利權約一萬萬圓；出入口貨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約一萬萬圓；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價三項，奪我利權約四五萬萬圓；特權營業約奪去一萬萬圓；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亦當在數千萬圓，在此項經濟壓迫之下，每年損失不下十二萬萬圓。現已民窮財盡。瀕於破產，若不急圖挽救，則此後逐年增加，膏血吸盡，非至亡國滅種不止。

至於人口增加之壓迫，則百年以來，各國人口俱現迅速之增加，美國增加十倍，俄國增加四倍，英國日本增加三倍，德國增加兩倍半，即法國亦增加四分之一。反觀我國，清乾隆時已有四萬萬，至今亦祇有此數，而據外人之調查，則謂最多亦不過三萬萬。是列強人口方在增加，而我國反日見減少，百年之後，向所恃以同化他族，以四萬萬龐大之人口自豪者，將一反其施受，而爲他族所征服，至被同化而滅亡。

上述三事。有一於此，已足亡國滅種而有餘，矧現今所受，實兼而有之；長此因循

，不謀解脫，則十年之內，將與黑紅諸族同其命運。解脫之法，本黨總理所昭示於吾人者，在於恢復民族主義，努力宣傳，使四萬萬人皆知現今爲我民族之生死關頭，聯合固有之家族宗族團體，作求生之奮鬥，禦他族之壓迫。然後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採用歐美之所長，發奮爲雄，以求民族地位之平等。用固有之和平道德爲基礎，統一世界，以成大同之治。

然以我國幅員之廣大，文盲之衆多，曉諭難周，灌輸乏術，以言宣傳，夫豈易事。此三萬萬餘不識字之國民，知識簡陋，能力薄弱，不知有世界，不知有國家，更無論民族與個人之關係；故列強之壓迫，固自懵然，卽民族之危亡，亦未慮及。今欲灌輸以國民應有常識，恢復民族固有精神，使曉然於現今處境之危，與夫合力救亡之道，其根本要圖，捨舉行全國一致之識字運動，使人皆識字不爲功。

第二節 識字運動與民權主義

民權之解釋：凡有團體有組織之衆謂之民，權卽是力量；合言之，民權卽是人民之

組織的力量亦即政治力量。欲明政治力量之使用與養成，須先認識政治之意義。政爲衆人之事，治即管理之意，管理衆人之事爲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之力量爲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故曰民權。夫既曰衆人，曰管理，則其非少數人之事，及非毫無知識者所能從事可知。

歐美諸國之強盛，其主要之原因，由於政治之修明；而政治之修明，又由於民權之發達。然民權何由而發達，必其國民皆具有政治之知識，及受有政治之訓練而後可。歐美諸國，厲行國民教育。凡屬國民，胥能了然於政治與國民關係，與其運用之方法；故樂於參加政治之活動，而克盡其監督之責。

我國數千年來俱爲君主專制政體，祇有君權，無所謂民權？人民之於國家，祇有納賦服役之義務，絕無參預政治之權利。所謂處士橫議，士林清議者，不過少數知識階級之偶語，且亦視爲亂世之鉅變。一般人民，匪特無參預之心，並不知政治爲何物，更無問民權之運用矣。此固由歷代專制君主厲行專制政策所致，而民智之低下，亦其一因。

今欲授以政治之知識與訓練，引起其政治之欲望與興趣，以實現民權主義，則普遍之識字運動，實為基本之工作。美國教育最普及，不識字者百人中僅有六人，大多數能讀本國憲法；其政治之修明，民權之發達，蓋以此故。

本黨之民權主義，根據權與能之不同，將政治大權，劃分為二；一為政權，乃屬於人民者，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二為治權，乃屬於政府者，有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人民以五治權授之政府，而以四政權管理之，故政府為萬能之政府，人民為有權之人民；權能劃分，各盡其用，以建造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此為世界最完善之政治主張，亦即本黨革命政府刻所亟謀實現之政治建設也。

顧治權無論矣，即以政權論，依建國大綱第九條之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此四種權，名曰直接民權，為民治之根本精神所寄託。以國民程度之低下，靡論須具有政治法律知識之創制複決權不能運用，即選舉罷免之權，亦不能直接行使。不

識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人我之姓名而不能寫，何以選舉，何以罷免？故舉行識字運動，使國民人皆識字，實爲行使四權，實現民權主義之先決條件。

第三節 識字運動與民生主義

古今人類之努力，胥爲求解決自身之生存問題。方今世界日進化，科學日發達，一切事業，日進於科學化與專門化，生存競爭，日形劇烈，非復曩古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時代；若個人自身無相當應付之知識，其生活必不能維持，而成爲生存之落伍者，其影響於社會國家之消長，當復如何？不識字之人，知識之來源，缺其大部，不能得他人之經驗以爲助，純恃其個人有限之直接經驗以營生，其事業之失敗，生計之困難，更復如何？

我國農人工人之不識字者，百人中幾有九十人；以不識字故，缺乏其職業上應具之新知識。外人早已採用新法，利用機器，一人耕可供千人之食，一人造可供千人之用，而我則尙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至產量日減，出品日劣，不能與外人爭競；結果產業

衰敝，失業日衆，農人工人之生活，遂成爲我國現今最嚴重而須亟謀解決之問題。商人之識字程度雖覺稍高；然亦止於寫單記帳，缺乏讀書能力，於商業知識，世界情形，更屬茫無所知。持此與外人商戰，何往不敗，而生活又曷克維持！

本黨搗藥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有二：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按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價收買之，此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企業之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此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蓋釀成經濟上種種不平均之原因，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壟斷，及資本家之操縱國民生計。雖我國刻尙無大地主與大資本家，然亦宜鑒於歐美社會病態之覆轍而防患於未然，依此二原則，則民生主義之推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矣。

然以我國現狀，不患不均，而患在貧；故解決民生問題之道，於二者之外，必須發達國家資本，增加生產，以藥貧病。所謂發達國家資本，即發展國家實業，其計劃詳於

建國方略第二卷之物質建設。關於開發交通，建築港埠，興辦衣食住行工業，創設各種大工廠，發展水利，灌溉瘠地，與夫造林移民種種事業，俱有詳盡切實之計劃；苟能逐漸舉辦，匪特貧病能藥，抑且富盛可期。

顧其他無論矣，即以鐵道一項而言，建築十萬英里之鐵道，需款約一百萬萬圓，以我國現狀，何能舉此。故欲實現一切實業計劃，必須輸入外資，以助長實業之發展。然此發展之權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知識不可。總理之所以昭示於吾人者，至詳且盡；然國人果已有此知識否耶？又發展農業，增加生產，為解決民食之第一步。欲使農產增加，則於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諸端，須具有充分之知識，其他一切實業之發展，莫不皆然，以國民程度如此底下，不識字者如此其多，發展云云，甯足語此！將欲建設民生主義之國家，必先使國民皆能識字；識字運動與民生主義之實現，其關係有如是者。

第三章 發展識字教育之應有設施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〇六

第一節 政府應有之設施

(一) 培養師資 在發展識字教育之先，師資之養成，實爲急務。蓋國民不識字者既達三萬餘萬人，若全國同時施行識字教育，則現有之教師人才，必不敷用，而教育又爲專門事業，非漫無學識經驗者所能從事。故必於事前有相當之準備，而屆時乃無支絀之危險。查中等師範教育，期最短者亦需三年，緩不濟急，且識字教育與普通小學教育不同，非必師範人才，始克勝任；故於師範教育之外，當爲特別之設施。

一、擴充師範教育 我國之師範教育，本不發達，重以頻年戰亂，小學教育，衰敝達於極點，原有之師範人才，率多改就他業，以維生活，今欲養成健全之師資，以普及識字教育，宜於現有之中等師範教育，力圖擴充；根據地方之大小，人口之疏密，設立多數之師範學校於鄉村，以培養普遍足用之教育人材。

二、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 擴充中等師範教育，若緩莫能濟，則應於全國各市縣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考取小學畢業生入所肄業，其期限由一年至一年

半，授以教學之知識與訓練。

三、考選識字教育師資人才 如上述二者尙不敷用，或需要孔亟，則考選初中以上之畢業生，擇其學識優良，宜於教學者，給以憑證，以備取資。

四、檢定各機關團體附設之識字學校教師 各機關團體設立之識字學校，其教師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或黨部派員視察，其合格者加以指定。

(二)調查文盲 我國不識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爲三萬餘萬人；然此祇爲約數，未足據實，其確數與分配之情形，實有事先調查之必要。調查之法，由地方教育局協同黨部派員調查不識字之青年與成人，及其所需要之職業知識。其在城市，可由警察協助，按戶調查；若在鄉村，必須組織調查隊，協同當地之黨部民衆團體與教育人士，作精密之調查。

一、調查城市中之文盲 城市爲工商業之集中點，經濟較爲活動，生活較爲容易，故識字之人數亦較多。據近人調查，我國城市居民約共八千萬，已受教育者占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百分之四十，未受教育不識字者占百分之六十。但此亦祇約舉總數，其實際分配之情形，及特殊知識之需要，俱宜精密調查，以爲實施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根據。

二、調查鄉村中之文盲 我國鄉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然以教育不發達，交通不方便，風氣蔽塞，生活困難之各種原因，不識字者約占百分之九十。我國以農業立國，農民知識之高下，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故當切實調查，並及其地方之特殊情況。

(三)籌措經費 調查藏事，亟宜按照不識字者之多寡，及預擬設立各種識字學校之數目，而從事經費之籌措。雖此等學校多爲民衆團體或私人所創辦，而政府亦當先事籌劃，其來源：

一、由地方政府指撥經常補助費。

二、由地方政府指撥官產，或收沒廟宇，充作基金。

三、舉行特種稅或附加稅，如遺產稅烟酒稅等，以百分之若干充作識字教育經費。

四、徵收文盲捐；規定受識字教育之年齡，不識字者月徵文盲捐若干，至識字時止。

五、地方上各機關團體之合組費。

六、各機關團體之捐款。

七、私人捐款。

(四)設立學校 根據調查之結果，以不識字之人數爲比例，設立各種識字學校與識字處所，於實施識字教育與公民教育外，並按照地方之特殊需要，授以職業上應具之知識。

一、識字學校 分設於城市鄉村，分日夜班，日班收受無職業之青年與成人，夜班收受有職業，日間不能入學者。但日班夜班，在必要時，亦得單獨設立。

二、婦女識字學校 其辦法同前。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一〇

三、農人識字班 附設於各大農場，以由政府設立為原則，人民自行設立者獎勵之。

四、職工識字班 附設於大商店或大工廠，辦法同前。

五、軍人識字班 由駐在地之軍隊自行設立，附設於連部，由連長及特別黨部負責。

六、民衆問字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

七、民衆識字場 設於公共娛樂場所或來往通衢，用幻燈，圖畫及實物教授法，使民衆認識基本之文字。

八、識字函授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尤以學校為最適宜，授粗識文字者以較高之知識。

(五)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 識字教育為各項訓政建設之基本設施，其辦理之良窳，進行之遲速，實影響於建國大計及三民主義之完成，故當加以非常之重視，制定視導法

及獎勵法，以指導促進之，茲分述如左：

一、制定視導法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本設有視學或督學，考察各地學校之辦理情形，兼負指導之責。今後全國舉辦識字教育，則原有人員，必不敷分配，應於市縣教育局內，聘請學識經驗均極豐富者組織識字教育視導委員會。至視導之法，可分普通視導與特別視導二者：

1. 普通視導 普通視導即分區視導；將全境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設視導員一人，得聘請區內小學以上之校長或有教育經驗之人士充當之，對區內識字教育機關之組織設備教材教法管理訓練負視察指導之責。每一月或二月舉行一次，以視導經過情形詳報於委員會，以資考核。

2. 特別視導 特別視導即普遍之總視導，每半年舉行一次或兩次。由視導委員會全體或一部份委員集中出發，巡視境內各區識字教育之辦理而指導之。根據總視導之結果，釐定全境識字教育之改進方針，及獎勵成績優良之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一二

創辦入與教員學生。

二、制定獎勵法 根據視導員之報告及總視導之結果，其成績優良者，政府應酌予獎勵，以資促進。左列四項，示其大凡，其詳細辦法，應斟酌情形，妥為訂定。

1. 輸資者之獎勵 捐助鉅資者，由政府給以名譽之獎勵，及予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各種名義。

2. 創辦者之獎勵 私人或民衆團體創辦之識字學校，其成績優良者，應與以名譽之褒獎，或發給補助，或代募基金，令其擴充。

3. 教育之獎勵 予以名譽之褒獎，或增加其薪金；其服務最久，成績卓異者，應擢升其位置，或優給以年金。

4. 學生之獎勵 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實物獎勵外，應代為介紹職業，或免費升學，以資深造。

第二節 民衆應有之努力

(一)知的方面 識字與個人生活及國家民族之前途，其關係具如上述，凡屬國民，俱當有深切之覺悟與異常之努力。其在知識份子方面，以己之知，轉以覺人；舉行識字運動大會，組織宣傳隊，城市鄉村，分頭並進。利用講演戲劇幻燈繪圖之力，引發不識字者之了解與要求，喚起全體民衆之同情與合作，以達到掃除文盲，人皆識字之目的。

(二)行的方面 夫知難行易，不知且能行，知之則更樂行而效大。既於識字之需要與方法有明確篤實之知，則其進行自有水到渠成，一日千里之象。願茲事體大而費鉅，政府僅能舉其一部，欲其效溥而時速，必有待於民衆之共同努力。或創辦學校，或捐輸資財，或獻身服務，或致力指導；此皆民衆應有之努力也。

第四章 結論

綜上所述，我國民生之窘蹙，政治之紊亂，地位之低下，民族之危殆，其根本原因，由於國民之大多數不識字。攷歐美各國不識字之人數，以德國爲最少，僅占全人口百

分之一，其國民程度最高，故雖慘敗之餘，不墮其國際地位。法國次之，占百分之三。五；美國又次之，占百分之七。七；即教育落後之俄國，亦祇占百分之七十，而我國則竟占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以此與他族競生存，幾何其不歸天然之淘汰。况值訓政開始，建設孔殷，設計固需專門之人才，進行端賴國民之努力；然以國民文盲之衆多，知識之低下，則不但進行遲滯，實現無期，甚且疑慮叢生，橫施阻撓，更無論政權之運用，與夫自治之完成矣。

竊查近代國民教育之發達，肇始於法國之革命，蓋封建勢力之存在，全由於多數人民之無知無識，故狡黠之徒乃得借助於封建之思想以作威作福，使革命而不先求人民知識之解放，則革命必歸於無效，或竟流入反動之途。俄國共產黨雖以打倒知識階級爲職志，而對農工識字之工作，且年費六萬萬盧布以提倡之。由是足知我國國民革命之完成，其有賴於人民識字者之增加，其關係之重大，實無以倫比。本黨負擔國民革命之領導的重任，必以全力趨此鵠的，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更望全國人民聞風興起，共同努力

，抱定迎頭趕上各國之決心，先作普遍識字之準備，以期共有共治共享之目的，不是空想之物，而爲及身可見之事，我國民其共勉之。

十、南京特別市識字運動大會籌備的經過

一 預定計劃

甲。文字方面

- (1) 分發傳單及小冊子多種與一般民衆看。
- (2) 張貼標語並懸掛布標語於本市交通要道地方。
- (3) 編輯各種有趣味的故事分給各民衆學校并做此次宣傳材料。
- (4) 定於十二月六日上午十二時招待新聞記者在報紙上宣傳。
- (5) 編本局教育月刊識字專號。
- (6) 編民衆週報識字運動專號。

乙。圖畫方面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一六

我們覺得用圖畫來做宣傳品，比一般效力都大。因為不識字的人也可看得懂裏面的意義；但應注意左列三點。

- (1) 畫不識字的各種故事分發各界。
 - (2) 將圖畫懸掛在交通要道處。
 - (3) 請本市各影戲院加映此次識字運動各種活動的影戲片。
- 丙。口頭宣傳

- (1) 定十二月八日(星期六)請名人在府東街大舞臺演講。
- (2) 定十二月九日(星期日)舉行游行大會，遊行本市一周，并於是日分組分地演講。演講團體及演講方法如左：

(1) 請本市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參加遊行，在公共體育場集合并舉行儀式。

(2) 派人赴中央黨部無線電播音室宣講本市識字運動情形及消息，傳播全國。

(3) 請本市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組織一百個宣傳團，分佈本市各區宣講，每團十人。

二 敦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代表討論進行辦法

十二月二日上午八時市政府教育局敦請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代表在夫子廟小學開會，討論進行辦法，到會的代表有四十多人，起初由顧局長說明召集各代表開會的意義，次由社會教育科長朱葆儒同志報告識字運動計劃，次由民衆教育股主任楊馮署報告民衆學校辦法，最後各代表發言的很多，大抵異常熱烈，盡力參加這個運動。

三 招待各報館新聞記者

京市教育局敦請各級黨部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討論進行辦法後，隨即發出了許多請帖，定六日正午在一品香邀請各報館的新聞記者，報告識字運動宗旨，同籌備的經過，各報館記者應約前往的，有十多位，他們都表示十二分贊助的意思。

四 組織宣傳隊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一八

組織宣傳隊八十隊，下關十隊，本城七十隊，城內各隊集合地點如下：

各宣傳隊集合地點一覽表

1. 金陵大學操場

中央黨部 省黨部 內政部 教育部 中央大學 中大行政院 金陵大學 金陵女子
大學 鐘南中學 中大實驗小學 北區實驗小學 三牌樓小學 新菜市小學 昆明小
學 省婦協

2. 門帘橋南京中學

南中實小 南女中實小 總政治部訓練部 軍官學校 市商整委會 市婦整委會 南
京中學 南京女中 安徽公學 東區實校 大行宮小學 鄧府巷小學 盧妃巷小學
省農協 市農協

3. 夫子廟市府操場

市府秘書處 社會處 財政局 工務局 第一圖書館 第一公園 本局 南區實校

督糧廳小學 夫子廟小學 新廊小學 馬道街小學 普育小學 米行街小學 考棚小學
正誼小學 經緯小學 崇淑小學

4. 府西街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市黨部 黨務學校 市工整委員 鍾英中學 成美中學 衛生處 土地局 公安局
第一通俗教育館 中區實校 西區實校 漢西門小學 崔八巷小學 倉頂小學 倉巷小學
昇平橋小學 高井小學 登隆巷小學 仙鶴街小學 老府橋小學 荷花塘小學
砂珠巷小學 船板巷小學

五 印刷宣傳品

這次的宣傳品，都由市教育局印發，共計有十一種。第一，識字運動宣傳大綱，三千份；第二，識字運動宣言，一萬份；第三，爲舉行識字運動向市民說幾句話，二萬份；第四，飛機標語，十萬份；第五，大標語，一萬份；第六，布畫，十六大張；第七，畫報，五千份；第八，小冊子，一種；第九，布告，五百份；第十，世界各國人口比較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表，三百份；第十一，各國識字人數百分比比較表，三百份。

六 下關劃分特別區

下關距城內識字運動大會集合地點很遠，來往很困難，所以把下關劃分爲特別區，由下關十一區黨部各同志負責籌備一切。下關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人員定九日上午九時在儀鳳門小學集合，出發遊行，下午一時各宣傳隊集合出發演講。

七 敦請各人演講

本局爲加緊宣傳起見，所以本月八日下午二時在府東街大舞台開了一個演講會由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朱葆儒同志做主席，主席報告後即由教育部朱經農先生演說，他的主要意思是希望已經識字的人幫助別人識字。次由何應欽先生演說，他說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最後有市立盲啞學校盲生唱歌北平盲啞學校啞生說話。并有省政府代表和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長陳劍脩先生的演說。到五時方才散會。

十一、天津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宣傳計劃及實施辦法

甲、計畫

一、本市識字運動分擴大經常與臨時宣傳三種

二、擴大宣傳由本委員會聯合各界民衆舉行宣傳週每年二次

三、經常宣傳由本委員會依照經常宣傳具體計畫實施之

四、臨時宣傳由本委員會利用各種集會日舉行之

五、遇必要時得分別舉行工人商人農民婦女士兵識字運動側重工廠商店農村家庭軍

隊宣傳

六、調查本市失學青年男女之密度以便分配宣傳工作

七、各種宣傳品由本委員會製擬之

八、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自製關於識字運動之宣傳品須由本委員會審查備案後始得

散放

九、各講演隊講演大綱由本委員會製定之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十、宣傳週期內遇必要時本委員會得就各區分設臨時辦事處或代辦處以便就近指揮

宣傳事宜

乙、實施辦法

一、擴大宣傳實施辦法

1 宣傳方法

a 講演隊 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組織各種講演隊

b 唱歌遊行隊 由民衆補習學校及其他各校學生擔任之

c 標語 (一) 牆壁張貼 (二) 報紙逐日登載 (三) 街口懸掛布製標語

d 圖畫 製定關於識字運動各種圖畫懸掛或粘貼衝要地點

e 書報

(一) 傳單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識字要義 4 識字方法 5 勸農工商

兵婦女入學讀書 6 其他

(二)識字運動宣傳日刊內容約分 1 短篇論文 2 宣傳紀實 3 漫畫 4

歌謠 5 比較表 6 其他

注意一：各種印刷品均應刊印『請識字的人，念給不識字的人聽，並勸他們入學。』

注意二：各種印刷品分配時宜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特別注重家庭分散

f 旗幟 由本委員會製定多種旗幟分給各講演隊

g 幻燈及電影 利用幻燈及電影映演招生廣告及有關識字運動之影片

h 留聲機 借留聲機傳播勸民衆入學講演詞

i 廣播無線電 由無線電台散播勸民衆入學講演詞

2 宣傳地點

a 公共場所(講演所等)

b 娛樂場所(戲院電影院茶樓酒肆等)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o 廟宇寺觀

d 工廠

e 學校

f 商店

g 軍隊

h 家庭

i 街頭巷口

3 宣傳日期 市立各種補習學校春秋二季開學前十日內舉行之

4 參加人員 由左列人員參加宣傳

a 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b 各學校教職員及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c 各民衆補習學校全體師生

d 街長副

e 其他

5 宣傳資料

a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b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c 民衆識字之基本方法

d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e 各國識字人數之比較

f 國恥與識字

g 個人職業與識字

h 處理家政與識字

i 識字與時間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j 識字的益處

k 不識字的苦處

l 何以大家不識字

m 大家齊要去識字

n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o 到民衆補習學校和民衆閱書報所去

p 入民衆補習學校的手續

q 民衆補習學校是不要錢的

r 民衆閱書報所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s 對於民衆的希望

t 本市識字與不識字之比較

u 本市特殊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v 本市發展與市民識字

w 其他

二、臨時宣傳實施辦法

1 宣傳方法 同擴大宣傳

2 宣傳地點

a 各種集會地點(如紀念慶祝及廟會等)餘同擴大宣傳

3 宣傳期間 由本委員會斟酌規定之

4 宣傳日期 遇下列各日舉行之

a 民衆補習學校畢業時

b 各種大廟會

c 各種紀念會及慶祝會

d 其他各種集會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三八

5 參加人員

a 市教育局及附屬機關職員

b 市立各民衆補習學校全體師生

c 由本委員會邀請之各機關各團體

6 宣傳資料 同擴大宣傳

三·經常宣傳實施辦法

1 宣傳方法

a 講演 普通室內講演

b 標語 牆壁粉刷標語電影映演標語

c 畫報 粘貼衝要地點

d 方字

2 宣傳地點

a 講演所

b 街衢墻壁

c 其他

3 參加人員

a 講演所講員

b 臨時敦請之講員

4 宣傳資料 同擴大宣傳

5 經常宣傳具體計畫另定之

十二、天津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第一次擴大宣傳計畫大綱

一 本大綱依據本會宣傳計畫及實施辦法乙項之規定規畫之

一 本大綱分宣傳日期宣傳方法宣傳費三項說明之

甲、宣傳日期 暫定八月十日至十四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三〇

乙、宣傳方法

1 講演隊

a 由本會宣傳股召集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組織之

b 講演日種分配如下：

第一日(八月十日)各機關

第二日(八月十一日)各級黨部各團體

第三日(八月十二日)各街鄰閭長公所

第四日(八月十三日)各學校

第五日(八月十四日)市教育局附設補習學校辦公處

c 講演隊之組織每隊至少五人並應各推舉隊長一人負各該隊接洽及召集之責

d 講演隊旗幟由各隊自製其式樣由宣傳股擬定之但須各蓋印信鈐記以昭慎重

e 由本會擬定宣傳要點發給各隊

i 各講演隊得舉行化裝或僱用汽車講演其費用由各隊担负本會概不津貼

g 講演時間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五時至七時由各隊自由擇驗

h 講演地點由宣傳股分配之但須特別注重偏僻地點

2 標語

a 由本會擬定多種標語函請各報館逐日登載

b 由本會擬定多種標語函請各電影院逐日映演

c 由本會擬定布製標語其數量及懸掛地點由宣傳股決定之

3 圖畫

a 由設計股製定關於識字運動各種圖畫懸掛或粘貼衝要地點

4 傳單

a 由本會製定勸各界民衆入補習學校傳單交各講演隊散發

b 傳單之數量與分配由宣傳股決定之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三二

5 廣播無線電講演

a 由本會派員赴廣播無線電台講演

6 宣傳片

a 由本會製定勸人讀書識字之卡片懸掛各商店玻璃窗上茶樓酒肆牆壁上以及繁處所

b 卡片以美觀耐久爲原則

丙、宣傳費

1 由宣傳股擬定宣傳費概數表

2 宣傳費暫以五百元爲限

一 本大綱如因事實問題得隨時修改之

一 本大綱自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十三、天津特別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常宣傳具體計畫

本計畫分講演標語畫報方字四項說明之

甲 講演

- 一、每週於星期三星期日晚間舉行室內講演兩小時其時間由講演所規定之
- 二、講員由市立通俗講演所講演員担任之
- 三、講演地點暫定爲左列四處
 - 1 東馬路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
 - 2 西馬路市立第二通俗講演所
 - 3 甘露寺市立第三通俗講演所
 - 4 地藏菴市立第四通俗講演所
- 四、講員不支薪或車馬費
- 五、講演題材以本會宣傳計畫及實施理法規定之宣傳資料爲標準
- 六、講演題材應由講員擬定講演大綱先交教育局審核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三四

- 七、每屆月終教育局應將各講員講演情形及講稿大旨報告本會
- 八、遇必要時得就講演所原有之設備舉行無線電化裝幻燈各種講演由講演所管理員及講演員酌量情形辦理之
- 九、除固有之定期講演外本會得臨時聘請學識豐富之人士作公開講演
- 十、公開講演地點臨時規定於報端宣佈之
- 十一、臨時聘請講員由本會酌送車馬費其不受者聽

乙 標語

- 一、本會應製定鉛鐵標語張釘衝要地點以期永久宣傳
- 二、標語詞句以簡明警醒之白話爲原則並應旁註國音字母
- 三、標語字體須正楷不宜草書

丙 畫報

- 一、暫由市黨部教育局出版之畫報附出識字運動特刊

二、畫報須通俗警醒易於了解

三、畫報內容應加以白話說明並註國音字母

四、畫報之張貼由公安局特別一二三區公署派警辦理

五、關於畫報之刊行由一會與市黨部及教育局隨時接洽辦理之

丁 方字

一、本會於必要時得印行一面畫一面字之方字塊

二、方字塊之材料由教聯會徵集之

三、材料徵集完畢交設計股審核印行

四、方字塊字面應註以國音字母

五、方字塊取材應以日常習見之字爲原則

十四、福州市識字運動大會辦法

一 組織委員會（詳組織大綱）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三六

二 分函全市各機關社團工廠籌劃經費設立民衆學校

三 籌備印刷品（依據教育部宣傳大綱戊己二項徵集文稿除戊項外以圖畫歌曲劇本爲最佳審核發刊）

四 定期舉行識字運動週

六月八日遊行 發宣言 貼標語圖畫 發傳單

（機關學校隨帶鑼鼓紙旗會集南校場）

巡迴遊藝

六月九日分區宣傳 注重家庭方面

分區調查

巡迴遊藝

六月十日分區宣傳 注重商店方面

分區調查

六月十一日分區宣傳

巡迴遊藝

注重工廠方面

分區調查

六月十二日分區宣傳

巡迴遊藝

注重軍警方面

分區調查

六月十三日分區宣傳

巡迴遊藝

注重農民方面

分區調查

六月十四日分區宣傳

一分區招生報名登記

二注重農工商軍戲劇歌曲表演

三演說關於不識字之害之清書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三八

上列各項宣傳遊藝福建教育廳研究部民衆教育課人員及福建教育廳設立民衆學校校長教職員學生均應參加

五 宣傳辦法——（參照部頒）

十五、福州市識字運動大會工作計劃大綱

一 遊行

- 一 請各機關學校社團全體齊集南較場開會出發遊行
- 二 遊行隊分城鄉兩隊
- 三 請各機關學校社團隨帶紙旗鑼鼓及圖畫布標等
- 四 遊行隊中得參加化妝隊沿途表演
- 五 遊行隊中得參加講演隊沿途講演

（附註）此項遊行經省府會議議決暫緩舉行

二 宣傳

- 一 製備多數標語以便張貼通衢
- 二 製備多數布標語以便張掛通衢
- 三 繪印畫報以便分發與各界民衆
- 四 印刷多數傳單以便分散各界民衆
- 五 印刷多數小標語以便遊行時沿途分散
- 六 組織家庭宣傳隊分赴各民衆家庭宣講
- 七 組織商民宣傳隊分赴各商店宣講
- 八 組織工人宣傳隊分赴各工廠各工藝店宣講
- 九 組織農民宣傳隊分赴各鄉村宣講
- 十 組織軍警宣傳隊分赴各軍隊警察隊宣講
- 十一 於大會前分派專員赴各中學校講述此次識字運動字傳之要點喚起其注意冀組織各種宣傳隊出發宣講以收實效

- 十二 商請民國日報副刊發行識字運動專號冀喚起智識階級人士之注意
- 十三 函請各報館於運動週中每日刊登識字運動消息及標語冀造成濃厚之空氣
- 十四 編纂宣傳大綱宣言及告婦女農民商民工入軍警書
- 十五 擇適當地點作公開講演

三 調查

- 一 製定表格調查全市不識字人數並分若干地段統計之
- 二 利用市公安局戶口調查統計不識字人數互相比較
- 三 調查全市已有民衆教育機關——學校式社會式
- 四 調查全市必需并可能設立民衆教育機關——學校式社會式——之地點

四 遊藝

- 一 於調查所得應設立民衆教育機關之地點開演清書
- 二 擇適當地點巡迴表演遊藝

- 三 組織化裝講演隊於遊行時沿途表演
- 四 於城鄉各擇一較大神廟開遊藝會
- 五 編輯關於不識字痛苦之清書戲劇等
- 六 編輯關於不識字痛苦之歌曲小調等

五 設計

- 一 依據調查所得應設立之民衆學校參照各機關各學校能設立之學校數加以設計
- 二 依據調查所得應設之社會式民衆教育機關參照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團能設立之數量加以設計

- 三 審慎審核民衆教育機關——學校式社會式——用費預算
- 四 組織招生隊調查報告冊於說書及表演遊藝時分赴各該處招生
- 五 將招收學生按其住址劃入附近民衆學校並通知學生

十六、鄆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十八年度進行計劃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四二

甲組織

一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任務爲計劃全縣識字運動宣傳事宜並籌議關於識字教育之設施以建議於縣教育行政機關

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分總務組織宣傳三課並就各鄉區之需要設區分會爲分區宣傳之實施機關并籌議關於區內識字教育之實施事宜

二確定區分會的原則

區分會之設立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依下列原則確定之

1 各區交通上和商業上的中心地點

2 窮鄉僻壤不識字民衆最多的地方

三設立區分會之地點

由第一次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參加上列原則指定十四處如下

1 黃古林 2 鳳香市 3 高橋 4 鄞江橋 5 樟村 6 姜山 7 橫溪 8 咸祥 9 瞻脰 10 韓嶺市 11 莫

枝堰12 天童街13 五鄉碛14 梅墟

四區分會之負責籌備者及協助方法

各區分會之負責籌備者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就各該地情形指定之如公安分局區分部區黨部學校村里委員會等其活動能力較爲薄弱者則請教育局派員協助進行

乙宣傳

一宣傳方法及宣傳機關

1 方法 講演遊藝遊行分發傳單張貼標語圖畫

2 宣傳機關 縣政府及各公安分局縣黨部及各下級黨部各級民衆團體各小學各村里委員會縣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3 宣傳之實施

a. 請教育局通令各小學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中心教學週訓練學生於本縣規定日期內一律出外宣傳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一四四

- b. 請教育局通令各小學將週會公開并注意於識字宣傳使民衆有參加之機會
- c. 請縣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於本縣規定日期內召集村民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並與地方各小學校各區分部區黨部各民衆團體協助進行
- d. 請縣黨部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注意於識字運動之宣傳
- e. 請通俗教育講演所注意於識字運動之宣傳

二宣傳地點

1 村里委員會 2 學校 3 家庭 4 商店 5 工廠 6 寺廟 7 街頭巷尾 8 茶坊酒肆 9 各種集會場所 10 輪船汽船航船 11 船埠頭汽車站

三時期

1 定期的

- a. 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定之識字運動宣傳週
- b. 本會規定之分區識字運動宣傳日

2 臨時的

- a. 利用鄉鎮的市集
- b. 利用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時
- c. 利用演戲集會時
- d. 利用各機關團體學校集會時

四一傳品

1 種類

- a. 宣傳大綱——將教育部頒佈的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關於宣傳資料的二十五項逐項加以簡短的說明

b. 傳單

c. 圖畫

d. 歌謠

e. 標語

f. 其他

識字運動宣傳須知

2 分配

a. 宣傳大綱分配於各宣傳機關及宣傳人參攷

b. 傳單圖畫歌謠標語等擇適宜者點分發張貼

丙 經費

本年度暫定二百元由縣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撥給一百元請縣政府於其他地方公款項下撥給一百元預算另詳

丁 募捐

一 辦法

1 組織民衆識字教育募捐委員會

2 招募收條用雙聯單捐款人及經募人姓名捐款額數結東時印徵信錄公佈并呈報 教

育廳

3 捐款人認捐在三十元以上得指定捐款用途并得請求以認捐人之名名設立之機關

4 經募人經募五十元以上得指定捐款用途

5 經募人經募滿二百元以上得指定用途并得請求以經募人之名名設立之機關

6 募得之經費由本會會同縣政府教育局負責保管及分配但募捐委員會得隨時監察

二獎勵

依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2928



60